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6）五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

譴責：

- (1)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6）（該公司）前執行董事辛軍先生；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辛克先生；
- (3)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
- (4)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衛東先生；
- (5)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學遠先生。

上述(1)至(5)統稱為**有關董事**。

並進一步聲明，聯交所認為，基於有關董事未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若他們之中任誰繼續留任該公司董事，亦會損害投資者利益。

.../2

實況概要

有關董事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形式各自向聯交所作出了《董事聲明及承諾》（《承諾》）。《承諾》指出，除其他事項外，董事們應：(i)在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ii)及時並坦白地答覆向他們提出的問題；及(iii)在他們不再出任該公司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他們最新的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向他們發出的任何文件/通知書則被視為已有效及充分地送達他們。

上市科尋求就（除其他事項外）有關董事有否違反《上市規則》展開調查（該調查）。上市科為了該調查向各有關董事寄送了調查信函及提醒函。而有關董事並沒有實質回應上市科的查詢。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如下：

- (1) 有關董事未有於該調查中配合上市科，違反了其《承諾》，因而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董事不再出任該公司的董事後，仍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聯交所合理要求的資訊。
- (2) 有關董事嚴重違反其《承諾》，他們的行為展示了其蓄意及/或持續地不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有關董事，而不涉及該公司董事會其他前任或現任成員。

香港，2021 年 6 月 24 日